

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常采公[2020]0381号的2021-2023年西林街道绿化养护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管理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3、进场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本合同仅执行第一年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本项目负责人为：郑亚军（身份证号码：320421197005048514）。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782041.66元/年（¥壹佰柒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年）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

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价以实际养护期限同比例调整。

2、养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扣除相应处罚费用后按季支付。

3、按季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价款/4×实际养护面积-季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季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4、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需付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5、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按月汇总，按季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市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要求，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绿化带绿化缺失、苗木偷盗、未经许可行政开挖的绿化恢复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竣工验收面积为准，有测绘面积的以测绘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影

响交通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毁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

7、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承包人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500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的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承包人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9、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种,菜地清除及补种,以及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绿化补种等情况。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园林设施的养护。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④水源可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也可使用采购人提供绿化专用取水点

(水费由采购人承担)。

⑤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各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⑥人工单价固定报价,按招标文件附件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及要求报价。

12、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及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13、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5、移交工作: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甲方、乙方、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否则履约保证金予以暂扣,直到移交工作完成为止。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

⑤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月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